



伏天“嗜臭”

□王雪培

配图:吴大明

三伏天,又到了吃“臭”的季节。

我虽不是正宗的宁波人,但一到伏季,我这个“吃货”更偏爱的还是宁波特色的“三臭”,甚至还会时常寻着吃。大概自小在下白沙路的养外婆家,跟着她老人家吃了不少臭食的缘故。

“三臭”是阿拉宁波的传统名菜,一般指臭冬瓜、苋菜梗、芋艿蓆,最大特点是:闻起来臭,吃起来香。同时,它还有一种家乡的味道与情感在里头。难怪世界船王包玉刚回乡时,也点名要吃“臭冬瓜”。髹臭卤腌过的冬瓜、豆腐、菜心、苋菜梗……浇上芝麻香油,蒸熟出锅,咸香不腻,是夏季宁波人的餐桌上少不了的压饭榔头。

虽不知国人“嗜臭”之习究竟始于何时,但宁波人的食“臭”历史可谓悠久。清代范宣的《越谚》就有“苋菜梗”条:“苋见《易》卦”,其梗如蔗段,腌之气臭味佳,最下饭。”

“三臭”制作原理与绍兴的霉豆腐、霉干张、霉笋等相似,但风味有所不同。腌制“三臭”的关键,是得先做好——髹臭卤。记得小时候看到养外婆在做臭卤前先将髹洗净晾干,再向隔壁阿婆讨一小碗臭卤倒入髹中作为引子,然后把一些吃剩的鞭笋汤、毛豆之类的东西放进去,用油光纸密封髹口,发酵几天后就大功告成了。

若没有现成的臭卤作引子的话,那制作起来就略微有点复杂。

养外婆的经验是将腌过的咸菜汁放入髹里,让其加速腐烂发臭,说是:“烂发肥,臭生香。”或在后门菜地里拔几株苋菜,去叶子、洗净切段后,放在清水里浸泡一夜,等水面浮起一层白色的泡沫,便可将苋菜梗取出沥干,放入髹中,撒上几勺盐就可以了。做臭卤的一个关键是要密封,否则那股臭兮兮的味道,最招苍蝇了。质量好的臭卤不仅清澈,而且臭中带着一股异香,保存得好,可以用上好几年。

宁波的臭食自古就有,最著名就是

这“三臭”。除此之外,到了夏季容易变臭的灰鸭蛋、蟹浆蟹糊和有创意的咸霉鳊鱼,也是老百姓餐桌上常见的臭食。这些弥散在街坊邻里的特殊气味,似乎成了宁波这座历史文化名城饮食风俗中不可或缺的特征之一。

我的父亲是吃煎饼、卷大葱的山东人,但其生前同样是嗜臭一族。在煎饼与大葱相卷之前,他喜欢涂上一层臭臭的豆腐乳,然后送入口中。此时,看不到老爷子脸上“痛苦”的表情,相反,却是一副过足了瘾、极满足的样子。闻着有点“作孽”,然而一旦送入嘴里,却有一番独特的享受,此即烹饪界的人经常说的“生臭熟香”特色。冬瓜成了臭冬瓜,豆腐成了豆腐乳、臭豆腐,本质来说,是由微生物发酵产生了一种风味物质的转化。

我家还有一位嗜臭族——我的女儿。说到嗜臭,还容易让人联想到一种来自东南亚的水果——榴莲。榴莲,是水果之王,也是果界奇葩,其发出的浓烈臭味往往让初识者闻臭而逃,无论如何难以接受。女儿却是个榴莲控,她还不愿自己独食,对我和其老爸软硬兼施,非让我们也喜欢上。经她鼓动,鼓足勇气尝试了第一口后,我便对榴莲没有那么排斥了。那种甜美软糯沁心的食味确实使人难以忘怀,我相信十有八九的人会因为无法抵抗其独特口味,越吃越想吃。也许,正是那种“臭不可闻,食之有味”的“德性”,成就了榴莲“水果之王”的美誉吧。

臭,是一种气味。逐臭、嗜臭并非视臭为香,或许它也在说明一个道理:万物皆无极端,香到极致便为臭,而臭到极致终成香。那是一种被臭掩盖而需要吃到嘴里,才能品味和发现的香,这种香更让人沉醉其中、欲罢不能。

所以,世间万事万物,有人喜之,有人厌之,一切存在皆合理。喜欢的,就好好享用吧,科学研究已经证明——这种风味物质,对人体健康是有益的。

我家有个小李白

□戴小汇

孙子堪称李白的狂热“粉丝”。其实,小小年纪的他,尚未真正领会李白豪迈奔放的气概,也不懂欣赏李白浪漫飘逸的情怀,不知为什么,他就是喜欢,盲目的喜欢,无条件的喜欢。

平日里,背诗他只青睐李白之作,别人的诗一概拒之门外。至今为止,他已成功拿下十几首李白的诗篇,其中不乏《蜀道难》《上李邕》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等颇具难度的佳作,而李白的《将进酒》则是他的最爱。

他会独自一人在房间里怪声怪气地高叫:“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,奔流到海不复回。”他也会在吃饭的时候,强行夺过他爸爸的酒杯,一只手将它高高举起,一只手在空中肆意挥舞,口中念念有词:“人生得意须尽欢,莫使金樽空对月。”那时的他,眼睛贼亮贼亮的,边摇头边晃脑,眉也飞色也舞,仿佛自己就是那诗中的酒仙。

然而,一段时间背下来,不见他的语文成绩有明显的提高,也不见他的文学素养有大幅的提升,在我看来,怕是难成李白那样的大诗人,反倒极可能成为李白一样的“大酒鬼”。为此,我赶紧悬崖勒马,精心为他挑选了一首白居易的《琵琶行》,对他进行熏陶教育,期望他早日开窍,也许将来还有可能成为白居易那样体恤民情、顺应民心的江州司马。

一首《琵琶行》足足背了两个月,像一项浩大的工程一样,终于背到了最后几句,算是“竣工”了吧。第二天,想验收一下工程质量,又把他拽到了“浔阳江头”。见又让他背《琵琶行》,孙子顿时牢骚满腹:“又是《琵琶行》,天天背《琵琶行》,背《将进酒》行不行啊?”“不行!”回答是斩钉截铁的。真是“圣旨”难违啊,小胳膊岂能拧得过大腿?孙子不情不愿地开背了,磕磕又绊绊:

“浔阳江头夜送客,枫叶荻花秋瑟瑟。呢……呢……”

得,一开始就卡壳,我摇摇头,无奈之下给他一个提示:“主人——”还没说出“忘归”这两字,孙子好像瞬间被打通了“任督”二脉,眼睛“唰”地一下亮起来,语速陡然加快,无比顺溜地就拐上了他最爱的调子。于是,如江河决堤般滔滔不绝:

“主人何为言少钱,径须沽取对君酌。五花马,千金裘……”

什么乱七八糟?真是令人哭笑不得,我连忙举手示意:“停!停!”

停什么停?五花马会停吗?必须马不停蹄,必须快马加鞭,哪怕有天大的事也先听我把诗背完再说。

“五花马,千金裘,呼儿将出换美酒,与尔同销万——古——愁。”

爽!孙子背得满脸通红,小嘴还微微张着,得意洋洋地看着我,假想的酒杯不知何时又被他紧紧地攥在小手里,端着那叫一个稳当。

唉,这个走火入魔的“小李粉”,真是没救了。

李太白啊李太白,你若地下有知,定会抚掌大笑:“哈哈哈哈哈……桃花潭水深千尺,不及迷弟‘诵’我情!”

